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廖芳蘭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104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4-4	股票	1	1000
002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5-6	股票	1	1000
003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6-8	股票	1	1000
004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7-0	股票	1	1000
005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8-1	股票	1	1000
006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79-3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80-0	股票	1	1000
008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81-1	股票	1	1000
009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82-3	股票	1	1000
010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ND122983-5	股票	1	1000
011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D207126-4	股票	1	1000

02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(註一)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3

(註二)

14

15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